

#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13年度「網站伺服器主機」建置案合約書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茲同意基於下列條款，由乙方將其所有之機器、設備及全部零件、補充配件及定著於合約設備之從物、軟體使用權、相關配合服務等（以下簡稱合約設備）售予甲方。

## 第一條：標的物

本合約中乙方所授權之標的物詳如需求規格（詳附件）。

第二條：本買賣合約價款：總計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含稅）。  
雙方同意於甲方驗收合格後，經乙方開立發票請款。

## 第三條：交付及其他需求

- 一、 乙方應於簽約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需求規格建置及驗收。甲方驗收完成後，由乙方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收到發票並經確認無誤後，於 15 個工作日內支付全額款項。
- 二、 乙方應於簽約後，先行與甲方確認建置安裝程序及相關軟硬體設定，並交付建置說明文件後，方能執行本案。
- 三、 乙方須提供下列建置服務：
  - (一) 本案硬體部分均須含運送、安裝、建置、測試並確認符合甲方需求規格。
  - (二) 其他需求
    1. 乙方作業時應採取防止電腦病毒散佈之處置措施，如未盡此防毒之義務，因而損害到甲方之電腦系統，乙方應負責修復，如有造成甲方其他損害，乙方應負責賠償。
    2. 乙方人員作業期間，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甲方相關之安全規範(如 ISMS&PIMS 管理制度之政策及委外管理程序等...)，並負相關保密權責。

## 第四條：商品保證及擔保

- 一、 乙方應負交付產品之瑕疵擔保及權利瑕疵擔保之責任，且乙方保證提供甲方之「買賣標的物」均屬真品且為新品，並確經合法正當管道及程序取得，絕無仿冒、偽造、虛偽、侵害他人權益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且買賣標的物屬合法在臺灣銷售之產品；如有違反，乙方須自負全部民、

刑事及損害賠償之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受有任何損害賠償時，乙方同意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成本及費用之支出，商譽損失、律師費用及行政罰鍰。

- 二、 乙方提供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甲方應於乙方履行合約，經驗收合格及正常使用 1 個月後無息退還予乙方。如乙方未能或延遲完工或有其他違約情事，依本合約須繳交違約金或罰款時，甲方得經強制執行程序立即自履約保證金或本合約總價金內扣抵或沒收履約保證金。

#### 第五條：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以合約價款千分之二計罰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以合約價款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 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未能如限交貨及交付時，乙方應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
- 三、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第六條：驗收

- 一、 若驗收結果不合格，乙方應於甲方所定期間內改善完成；若複驗結果仍不合格，次日起即開始計罰「逾期違約金」，若尚未超過合約原訂之履約期限，則以合約規定完成期限為起算逾期違約金之起始日。
- 二、 驗收如有不合格須將標的物送回乙方時，該運送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且標的物自交付貨運公司後之危險負擔亦由乙方承擔。乙方須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並再送交甲方驗收。

#### 第七條：保固服務

- 一、 硬體部分：
  - (一) 乙方於驗收完成日起，應維持硬體設備正常運作並提供 5 年零件、人工與到府免費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
  - (二) 本履約標的若發生故障，經甲方使用單位或其授權人員判定為硬體故障時，乙方應配合甲方使用單位或其授權人員到場處理或進行硬體更換或安排收送回原廠維修及系統回復或修正（可視當時狀況，採遠端連線之方式）之服務，機器故障若經判定為人為因素，則乙方可依當時故障狀況酌收維修費用。
  - (三) 履約標的發生故障經乙方修復或更換新品後，如仍發生故障，乙方應無條件再為修復或更換新品，並於故障後 7 日內主動提出說明。

二、 系統及軟體部分：

- (一) 乙方應維持系統及軟體之正常運作，並確認其使用授權之有效性。
- (二) 為符合系統及軟體之安全性，乙方應依甲方作業程序，適時進行硬體管理介面升級、韌體/軟體版本更新或相關必要之設定。

第八條：現場之準備、安裝

- 一、 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合約設備安裝日前，依設備安裝規格之要求，備妥安裝場地，準備現場之費用由甲方負擔。又合約設備如有遷移時，其遷移費用由甲方負擔。
- 二、 乙方供應之設備及相關電腦周邊器材應與本合約所規定規格相符，並應為未經使用之原廠標準包裝全新品。本合約所附之規格如規定須有備用零件時，此項備用零件應與原裝零件相同。該規格中所未詳細規定者，以最有利於甲方之規格為之。
- 三、 乙方所交付之硬體必須有原廠標籤，並為未經拆封之新品，交貨時必須由甲方人員陪同拆封並留存紀錄，如得標廠商自行拆封，或有曾使用過之痕跡，或有無法確保新品之虞時，皆將視為不合格品，乙方須重新交付。
- 四、 乙方交貨安裝期間，若有不合規格之硬體，甲方應於確認後十個日曆天內通知乙方更換，乙方不得異議，並由甲乙雙方會同商定期限更換符合規格之硬體，倘因此超過本合約規定之交貨期限，仍以逾期交貨論罰。

第九條：作業配合

凡與本專案有關之其他系統設備及臨時裝置，由甲方交與其他承包商辦理者，乙方應與該承包商相互協調，密切配合。乙方若與其他承包商間產生爭議不能協調時，應由甲方召集協調解決該爭議，甲方所作之決定乙方與其他承包商均應遵守，如因工作不能協調而致發生錯誤或延誤工限或意外情事，其一切損失由乙方負責。

第十條：專案負責人

本合約履約期間雙方應各指派具有履行本合約處理能力之專案負責人一名，代表己方處理與本合約有關之規格、數量、品質及功能之確認、各項紀錄簽認及驗收等各項事宜，並負責與對方協調、聯絡。

第十一條：合約終止或解除

- 一、 甲方因政策變更須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一部或全部者，應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因此所受損害得在本合約總價款範圍內向甲方請求賠償，但以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為限。
-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違反本契約第三條所定期限，逾期達十個工作日時，甲方得逕行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且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所受之損害。

第十二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對於甲方交付或因本合約知悉之甲方營業秘密應負永久保密之責，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露予任何第三人，且此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之終止或解除而消滅。
- 二、 乙方應與本專案相關工作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使其相關工作人員對甲方同負資料保密及維護資通安全義務；相關工作人員嗣後離職者，仍不解除其資料保密責任。

第十三條：利益衝突迴避

乙方於執行合約之委辦事項時，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四條：管轄法院

如因本合約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合約範圍及增刪

本合約附件亦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依法發生合約之效力，惟附件內容不得與本合約牴觸。合約條款及其附件之增刪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附件：需求規格文件、保密切結書。

第十六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章同意訂立，各無反悔，恐空口無憑，特立本合約正本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代 表 人：蕭翠玲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0巷2號18樓

電 話：(02) 8789-8897

統一編號：81593432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